

喬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il-More Industrial Ltd.

關係人(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Doc No. : SAG-0001

文件版本/Revision : V1

修訂日期/Effective Date : 2025/1/2

制訂部門/Dept. : 財務部

文件名稱	關係人(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AG-0001	V1	1/2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的定義如下：
- 一、 集團企業：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集團企業 定義。
 - 二、 特定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特定公司定義。
 - 三、 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24 號」規定認定之。
 - 四、 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 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
 - 五、 其他勞務、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
-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處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應由雙方約定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

文件名稱	關係人(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AG-0001	V1	2/2

理簽約。該合約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可依合約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其餘事項，悉依照公司有關辦法及程序辦理。上述重大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十一條 與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一、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二、 會計單位應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為變相之資金貸與，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第十二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一、 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二、 關係人交易有無經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三、 依第七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為第十四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